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9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榮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6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榮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112年12月2日12時至同日16時55分許」、第2行「保力達藥酒」補充為「保力達藥酒及啤酒」、第6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、第9行補充為「並於同日17時22分許測得…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江榮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（註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100年、105年間已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第3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所為實

01 應非難。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
02 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因涉及被
03 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
04 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
05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
06 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1 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19 書記官 蔡靜雯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速偵字第2643號

29 被 告 江榮宗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江榮宗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6時55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鼓山
03 區美術南三路與馬卡道路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明知
0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
05 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7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
06 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
07 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
08 於同日17時1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六街與明誠四
09 路口時，因隨地吐口水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氣，遂當場
10 對其施以酒測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11 克，始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榮宗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15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
16 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17 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
18 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19 嫌應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26 檢 察 官 張志宏